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7,016.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系统化评估方法紧跟新时代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符合绩优增长特征的上市公司投资机遇，基于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综合 GARP 投资策略和可持续发展投资（ESG）形成本基金的投资理念，认为基金超额收益来源于优质企业，优质企业需要价值和成长并重（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简称 GARP 投资策略），并且将环境（Environment）、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企业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的因素纳入企业的企业经营中，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力求发掘“业绩加速成长且有潜力成为或已经成为行业优质龙头公司”。流程上是“量化+主动”的个股投资策略。将采用量化初筛、基本面核实、深化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投资。首先，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初筛。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现金流、财务稳健性等指标。结合相关财务模型的分析，形成初选股票池。其次，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将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初选股票的基本面进行核实。重点关注初选股票的盈利持续性和盈利质量等指标，形成二选股票。再次，对二选股票进行深化比较，形成企业盈利预测、公司估值预测和未来目标收益预测。在此基础上，叠加公司在环境、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p>

	任方面的实施情况，并且识别个股集中度，对行业适度分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5,625.31
2. 本期利润	-1,845,487.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30,858.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1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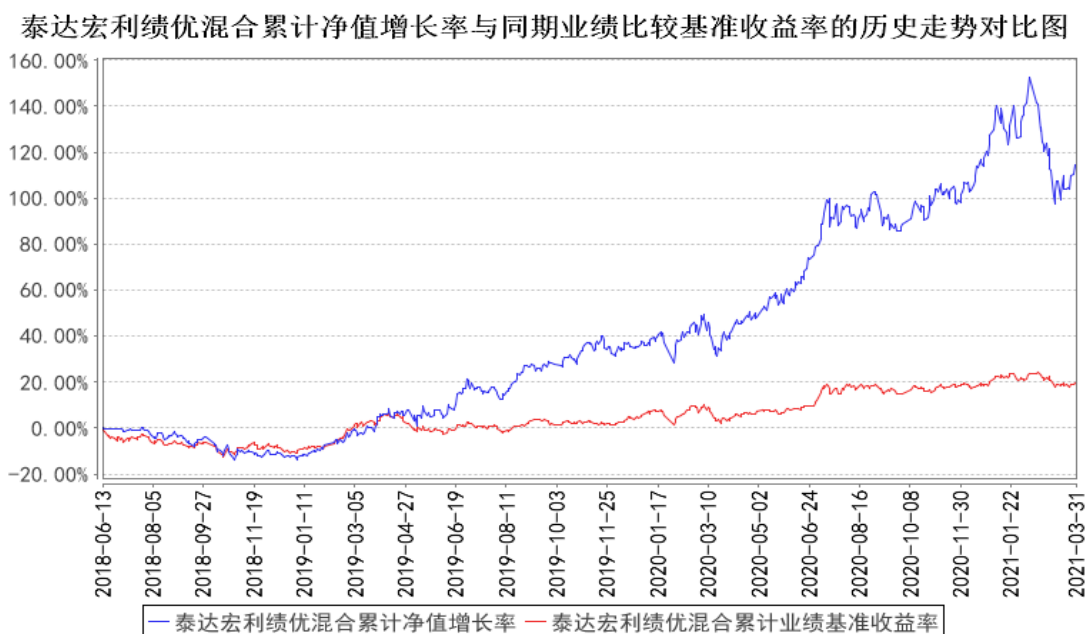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3%	2.12%	-1.09%	0.68%	-5.64%	1.44%
过去六个月	12.40%	1.74%	3.65%	0.61%	8.75%	1.13%
过去一年	51.07%	1.59%	15.05%	0.64%	36.02%	0.9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1.87%	1.38%	19.15%	0.71%	92.72%	0.6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与 2011 年 8 月 2

日发布，指数由剔除 ST、*ST 股票，以及上市时间不足 3 个月等股票后的剩余股票构成样本股，采用市值加权的方式编制而成。指数涵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可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旨在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持有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3日	-	17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分析员；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经理、

					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 年 5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基金经理；具备 17 年证券从业经验，1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组合净值表现欠佳。这主要是因为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股价表现较为低迷。本基金一贯的投资策略是长线投资于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按历史经验来看，每年的 1 季度，市场会更加关注业绩弹性。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业绩确定性较高但弹性较低，但煤炭、钢铁和化工等周期类公司因商品涨价获得更大的业绩弹性。此外，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在 1

季度初期估值偏高。结合这两方面的因素，市场抛出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而介入了顺周期和中小市值股票。这是造成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股价低迷的主因。

长线投资于稳健发展的卓越龙头企业，本质上赚的是企业 ROE 的价值。企业创造 ROE 需要时间，一个季度的 ROE 并不多，可能无法扛住股价的波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创造的 ROE 越来越多，它就可以扛住更大的股价波动。股价最终还是反映企业创造的 ROE。

从长期的战略眼光，本基金依然看好医疗器械、创新药、食品饮料、家电和免税等大消费相关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11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398,953.62	92.89
	其中：股票	23,398,953.62	92.8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7,383.65	6.10
8	其他资产	253,089.90	1.00
9	合计	25,189,427.1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909,225.62	91.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9,728.00	1.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398,953.62	93.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0,900	2,452,718.00	9.84
2	000661	长春高新	5,400	2,444,742.00	9.81
3	000858	五粮液	9,100	2,438,618.00	9.78
4	300760	迈瑞医疗	6,100	2,434,571.00	9.77
5	600519	贵州茅台	1,183	2,376,647.00	9.53
6	000651	格力电器	37,700	2,363,790.00	9.48
7	000333	美的集团	28,700	2,360,001.00	9.47
8	603520	司太立	34,468	2,021,203.52	8.11
9	600276	恒瑞医药	21,765	2,004,338.85	8.04
10	002032	苏泊尔	27,305	1,953,672.75	7.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64.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756.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63
5	应收申购款	73,717.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089.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797,163.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83,542.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13,689.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7,016.0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由徐娇娇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